

# 105 年度教育部「馬來西亞文化經貿人才專班」

## 招生簡章

- 一、 宗旨：教育部為推動政府新南向政策，培育我國具備經營馬來西亞經貿事務與企業管理之人才，特委託逢甲大學辦理「馬來西亞文化經貿人才專班」(簡稱：本專班)，透過一系列的馬來西亞語文、文化、政治、經貿及管理...等相關教育培育課程，並於課程期間擇優選送表現優異的學生赴馬來西亞之台商及國際企業參訪見習，為我國培養跨國的經貿優秀人才。
- 二、 主辦單位及計畫：教育部 105 年度「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東南亞語課程」計畫
- 三、 承辦單位：逢甲大學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 四、 班別名稱：馬來西亞文化經貿人才專班
- 五、 招生對象：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有興趣及意願赴馬來西亞台商或國際企業工作之大三以上及研究生(不限專業)。
  - (二) 優先錄取：(1)應屆畢業生 (2)已具備馬來語、英語能力者 (3)父母有一方為新住民者。
- 六、 招生人數：共 2 班，每班 20 人 (每班擇優選送 6 名優秀學員赴馬來西亞企業見習)。
- 七、 收費規定：

**\*本專班課程全程免費!** 經費由教育部 105 年度「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東南亞語課程」計畫補助。

\*本專班學員需繳交保證金\$5,000元及住宿費，於完成全程專班課程及結業後，退還原繳交之保證金\$5,000元，如未能完成課程或未取得結業資格者，保證金將不予退還，並統一由本校繳交至教育部。

\*住宿規定：本專班學員將統一安排住宿，住宿費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報到當日繳交予承辦人員。

#### 八、保證金繳交方式：

(一)保證金：新臺幣伍千元整（不含手續費）。

(二)繳費時間：105年6月27日至105年6月29日止，三日內需完成繳費。

(三)繳費方式：ATM轉帳或臨櫃繳款（帳戶資訊將於錄取後中告知）

\*臨櫃繳款：請於繳款單上註記「報名者姓名及馬來西亞班保證金」

\*ATM轉帳：請確認使用之轉帳帳戶已申請開放非約定帳戶轉帳功能。

(四)繳費收據上傳確認：請將繳費證明與活動切結書一併上傳至官網活動資料確認區，以利核對。

\*上傳ATM繳費收據前，務必於轉帳收據上註明下列資訊。

(1)國泰世華行內帳戶匯款，請註明帳戶名稱(戶名)

(2)非國泰世華銀行行內轉帳者，請註明帳號後5碼。

九、報名日期：105年6月5日起至105年6月22日17時止(以上傳時間為憑)。

#### 十、報名方式：

(一)檢附已填妥完整資料，並貼附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之報名表(附件一)

(二)檢附在學證明正本(請檢附)

(三)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請檢附)

(四)檢附英語語文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如有馬來語檢定成績證明影本或其他外語檢定成績證明影本，請一併檢附  
(無則免附)

(五)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無則免附)

(六)以上報名文件(一)~(五)請從上到下依序排列，統一上傳至逢甲大學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官網。

## 十一、報名甄試：

(一)甄試日期：統一於 10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至逢甲大學行政大樓辦理  
(甄試詳情，以網頁公告為主)。

(二)甄試程序：

1.遴選方式(書面審查 60%+面試 40%)：

(1)書面審查 (60%)

書審資料如下：

- ①個人基本資料(含自傳、相關經歷)(請檢附)
- ②歷年成績單正本(請檢附)。
- ②英語檢定成績證明影本(請檢附)。
- ③馬來語或其他外語檢定成績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④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無則免附)。

(2)面試(40%)

2.錄取方式：

- ①(書面審查成績+面試成績)之總成績在每班前 20 名為正取。並得備取若干人，於正取生因故無法依規定時間繳交保證金及活動參與切結書時依次錄取之。
- ②錄取學生辦理報到時必須出示「原書面審查所附之各類語文檢定成績證明正本」及已繳納保證金\$5,000 元之「繳費收據」正本，以供驗證核對，經驗證確認無誤後歸還本人(保證金於全程修讀完畢後全數退回，如開始或中途無法完成本課程則不予退還)。。
- ③錄取學生於錄取通知 2 天內應簽署「馬來西亞文化經貿人才專班活動切結書」(附件二)，與繳費收據一併上傳至官網活動資料確認區。

十二、授課日期：自 105 年 7 月 04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18 日止。

十三、上課地點：逢甲大學人言大樓 (實際上課教室，依網頁公告及錄取通知為主)。

十四、見習日期：自 105 年 8 月 21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03 日止。

十五、見習地點：每班選送 6 名優秀學員至馬來西亞台商及國際企業見習。

## 十六、課程資訊：

### (一)國內上課課程：

序次	課程名稱	授課時數
1	馬來語	60 小時
2	商用英語	40 小時
2	馬來西亞文化社會與產業發展	36 小時
3	東協區域經貿組織	36 小時
4	產業個案分析	36 小時
5	企業專題實作	54 小時
6	經貿實務講座	26 小時
時數合計		288 小時

(二) 馬來西亞見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與企業共同擇優選送表現優異學員，赴馬來西亞台商/國際企業見習 14 天，機票、住宿及交通費費用由本專班支應。

十七、其他事項：參加本專班之學員在國內上課期間不提供膳食及交通費，將統一安排入住本校校內宿舍，惟須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十八、聯絡資訊：如有報名相關事宜請逕洽逢甲大學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盧小姐  
(電洽：04-24517250 #2178)或Email至 [cttlrc@fcu.edu.tw](mailto:cttlrc@fcu.edu.tw)。

# 105 年度教育部「馬來西亞文化經貿人才專班」 專用報名表

##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

*中英文 姓名	*中文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最近六個月內普通格式 之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 片一張
	*英文 <small>(需與護照相同)</small>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通訊電話	(家)	(手機)		
目前就讀 學校系所	學校名稱：_____ 科系所_____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四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三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一、碩二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電子信箱	(*請正確且填寫完整，避免填寫 hotmail 信箱，以免無法收到相關通知)			
膳宿說明	(為有效提升整體課程學習成效，將安排學員全體住宿於學校宿舍，學員需自付國內課程期間住宿費、膳食費等。)			
應檢附 資料	1. ( )個人基本資料表(含自傳、相關經歷) 2. ( )在學證明正本(請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請檢附) 3. ( )英語語文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影本 ※如有馬來語或其他外語檢定成績證明影本，請一併檢附(無則免附)、 4. (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無則免附) ※身分證證件正反面影本(請浮貼於下欄)			
就業意願 調查	本專班經審核通過之學員，將有機會至海外企業見習與參與就業媒合。為確認意願，請勾選以下選項。			
	海外就業意願		國內就業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是，我有意願經主辦單位協助媒合至東南亞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我有意願經主辦單位協助媒合至國內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否，我無意願經主辦單位協助媒合至東南亞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否，我無意願經主辦單位協助媒合至國內就業。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主辦單位保留學員審查資格，待審查後公告入選結果				
注意事項	1. 個人報名資料繳交完成後，各項資料一律存查不予退還。 2. 報名表內各欄所填資料經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請審慎填寫。 3. 資料內容未勾選(填)或勾選(填)錯誤，若因此影響權益，其責任概由學生自行負責。			
告知聲明	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為「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密集專班」之目的，本申請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僅作為活動人員管理之用，本系統將保留個人活動報名資料1年，進行各校活動參與統計，回報教育部。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完成本次活動申請。(2012.12.31 第二版)聯絡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電話(04)24517250 分機2178, Email: yrlu@fcu.edu.tw。			

二、自傳(內容及呈現方式不限，800 字以內)

自傳

三、參與本活動之動機、參與國際及相關活動之經驗簡述

參與動機、參與國際及相關活動簡述

四、佐證資料

1. 在學證明&歷年成績單
2. 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  
馬來語或其他外語檢定成績證明。

請將成績單掃描或拍照，直接上傳至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報名網站，上傳檔案處，無需黏貼於此。

(詳細報名說明，詳見附件)

注意：掃描檔或照片，需清晰可見成績相關資訊，若無法辨識則不受理。

## 「馬來西亞文化經貿人才專班」活動切結書

(錄取學員必填，每人一份，報到時繳交)

本人 \_\_\_\_\_ 報名參加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主辦之「馬來西亞文化經貿人才專班」，參與活動期間本人願意配合營隊所有國內課程、企業見習、活動安排、團體住宿等規定，並於營隊活動期間隨時注意自己身體狀況，若有身體不適會立即回報營隊人員，並同意由各校活動承辦中心人員協助就近就醫治療。

若本人經過勸阻仍違反營隊規定、擅自於夜間外出或脫隊行動等其他影響整體營隊秩序之行為，各校活動承辦中心保有退訓、不退費之資格，且後果由本人自行負責。

立書人同意簽章: \_\_\_\_\_

監護人同意簽章: \_\_\_\_\_

2016 年      月      日